

對應資源及措施	失業者身分別							
	一般民眾	中高齡者	高齡者	二度就業婦女	身心障礙者	青年	15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	獨力負擔家計者、原住民等其他就業服務法第24條所定對象
失業認定	參加就業保險的勞工，遭遇非自願離職時，可依規定享有就業保險失業相關給付							
失業給付								
就保職業訓練生活津貼								
就保提早就業獎助津貼								
申請在學子女生活扶助金	非自願離職失業，且其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具有正式學籍學生之勞工					-	-	非自願離職失業，且其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具有正式學籍學生之勞工
積欠工資墊償	勞工遭遇事業單位歇業、清算或宣告破產而積欠工資、退休金及資遣費並符合墊償要件時，可向勞保局申請墊償一定範圍內之工資、退休金及資遣費。							
初尋青年尋職津貼與就業獎勵	-	-	-	-	-	○ (年滿15歲至29歲之本國籍初次尋職青年)		-
外地工作租屋及交通補助	○	○	○	-	-	○ (青年跨域)	-	-
臨時工作津貼	○	○	○	○	○	-	○	○
婦女再就業獎勵	-	-	-	○	-	-	-	-
少年職場體驗津貼	-	-	-	-	-	-	○	-
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	-	○	○	○	○	-	○	○
五五就業獎勵	-	○	○	-	-	-	-	-
二度就業婦女自主訓練獎勵	-	-	-	○	-	-	-	-
職業訓練生活津貼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
註1：本表僅將可申請的相關資訊整理出來，惟最終的申請結果，仍由受理單位依個案事實審核認定。

註2：多重分身者只要其中1個身分符合即可申請。

註3：其他未能羅列之特定對象，如有相關就業疑義，請就近洽詢各地就業服務據點，將協助提供個別化的就業服務。